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36号

当事人：保定联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MA0CGLUP8X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长城南大街1997号

法定代表人：郑得厚

2026年4月16日，我局接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转办通知，称保定联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代缴电费过程中，擅自加收“市场服务费”。2026年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保定联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保定联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用电商户开具的电费单据，电费为0.6元/度，加收市场服务费为0.37元/度。保定联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当事人提供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SG1340629YXGY2426280）和国家电网代购电价公告，无法提供收取“市场服务”相关依据。当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2026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保定联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

经查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854号），明确规范转供电价格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电网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该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保定联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2022年7月1日到2026年4月21日，向86户用电商户加收市场服务费，按照0.37元/度收

取服务费，共计160334.47元。2026年5月12日保定联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示退还多收取的市场服务费，截止到2026年5月26日保定联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向86户用电商户退还费用160334.4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质、法定代表人身份；

2、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和权限；

3、现场抽查电费收款和记账凭证1份，证明当事人在收取电费中加收市场服务费；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5、高压供用电合同1份，证明当事人与电力局签订供电合同；

6、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7、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环节价格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854号）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和时间；

8、当事人2022年7月1日-2026年4月21日市场服务费明细账、账和电费收费单据、记账凭证，证明当事人多收取的费用；

9、当事人退费公告和退费协议86分，证明当事人退费情况。

2026年6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6)30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收取电费过程中加收市场服务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的规定，构成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应当责令退还违法收取费用，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履行退款义务，退款金额达到100%，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25《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较轻裁量幅度中使用条件标准“2.积极配合调查且履行退款义务，退款金额达到80%以上，剩余款项因非主观原因无法清退的”，裁量基准“给予警告，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1.5倍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裁量幅度。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 128267.5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4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